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 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4,076.8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23,834.87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06,422.48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783,088.60 万元的 77.44%，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纶科技）48.96%的股权，为其控股方；福建省

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纶科技 47.04%的股权，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锦纶科技 4.0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锦纶科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银行借款敞口 8,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按贷款金额 50.9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76.80 万元；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按贷款金额 49.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923.20 万元；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担保。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担保金额 4,076.80 万元中的 160 万元（占锦纶科技本次贷款总额 8,000 万元的比例为 2.00%）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06,422.48 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4TU788E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19日

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一路中段南侧（8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一路中段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全帅

注册资本：1.875亿元

主营业务：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短纤、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6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8.96%的股权；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7.04%的股权；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00%的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8.96%的股份，为锦纶科技第一大股东，锦纶科技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3,006,478.28	582,983,247.52
负债总额	495,061,517.29	480,607,259.13
净资产	287,944,960.99	102,375,988.39
资产负债率	63.23%	82.4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4,970,441.91	285,250,484.02
净利润	-14,431,027.40	-23,161,199.44

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金额为4,076.80万元人民币。锦纶科技股东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按贷款金额49.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923.20万元；锦纶科技股东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担保。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担保金额4,076.80万元中的160万元（占锦纶科技本次贷款总额8,000万元的比例为2.00%）出具了反担保函，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锦纶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锦纶科技生产经营稳定，整

体负债压力小，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根据银行要求，锦纶科技本次贷款由本公司和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贷款金额的 50.96%、49.04%提供担保；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对本公司为锦纶科技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部分（2.0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3.75 亿元，负债总额 15.15 亿元，净资产 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79%，营业收入 21.3 亿元，财务状况较好，其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06,422.48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783,088.60 万元的 77.4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87,685.61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783,088.60 万元的 49.51%；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18,736.87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27.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